

校園重大工程說明會(第三場-全校師生)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年5月8日(星期二)18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圖書館6樓會議廳

參、主持人：李德財校長

記錄：陳道正

肆、列席人員：校友會林萬年理事長、徐堯輝副校長、陳吉仲主任秘書、呂福興
教務長、歐聖榮學務長、方富民總務長、陳全木研發長

伍、校長致詞重點：

- 一、本次是針對學校重大工程建設案第三場的說明會，前二場收到很多意見，正、反意見有很多不同的考量，學校學生、老師眾多，所以再辦理第三場說明會讓更多人了解。
- 二、希望大家彼此尊重，畢竟每個人都從某個角度看事情，也希望透過公聽會能讓大家學到意見表達及溝通的技巧，大家關注一個議題，理性討論、廣泛溝通，集思廣益。
- 三、未來若決定興建，將組成委員會，成員包含學生、老師及專家，規劃出我們大家的多功能活動中心，凝聚師生的向心力，讓此中心成為3、50年後中興大學的地標。

陸、林萬年理事長致詞重點：

- 一、我不是要捐3億元給學校，而是要募款興建一棟有室內運動場的多功能活動中心，完成後捐贈給學校。這棟也許要3億、5億、或者10億，還不知道，但只要我說了，就會做到。
- 二、這是棟多功能的綠建築，將來可以是中興大學的小巨蛋，下雨天可以在室內進行體育活動，也可以做為相關科系的教材，目前還無法確定到底有多少功能，未來要怎麼建，建議各系所推派代表討論。

三、我們請最有名的建築師來設計，希望將來能拿到美國的白金獎及台灣的建築獎，可以是代表中興大學的一棟建築物。

四、希望這一棟是拋磚引玉，未來有第二棟、第三棟，讓中興大學越來越好。

五、未來如果確定興建，希望大家繼續提出意見。今天我以中興為榮，往後也會以中興為榮，希望以後各位同學畢業出去也能以中興為榮！

柒、陳吉仲主任秘書簡報

捌、綜合討論

本次公聽會約有 45 人次發言，整理各方相關意見及回應歸納如後：

一、相關意見：

(一) 為什麼要蓋建築物來與台大比，而不是從學術加強方面著手？學校的主力應該在學術，讓學生學到更多東西。

(二) 以 64 年的校友、化學系教授、住學校附近這三個身分來看，感謝林理事長如此發心！來此之前，看了前二次說明會的錄影、紀錄及 BBS，發現有不是一個大學生該有的挑釁語氣，不過理事長也不要灰心，因為大多數反對的才會出聲。林理事長之前提出要捐建築物，有老師提議研發大樓，我反對，認為要給學生使用。過去學校的建築物大多是為了老師，這棟肯為學生考慮，應予以肯定。凡事要以正面思考，看到今天東海簽 900 座位的多功能展覽場，沒有辦理公聽會，同學要珍惜學校這次的民主程序。這次若不成功，可能連校友的向心力都沒了。地標一定要規劃，電費、資源分配都是校內程序可處理的。學校透過辦理公聽會的模式，讓學生對學校有信任感，學生有向心力，校友就有向心力！

(三) 給理事長一個讚！BBS 一般比較負面，即所謂的「酸民」。因為前 2 次對資訊較不明白，感謝校方提供網路、現場管道，讓我學到很多。學生

在很多方面不明白，所以之前可能著重要細節方面而造成誤解，但學生的觀點也是校方的觀點，應義不容辭全力支持。1. 對於公共議題，呼應學生會會長的說法，參與者一定有收穫。2. 興建本塔，只要參加過第1次說明會的就知道，籌措資金的困難。學生可能暢所欲言，但不夠具體，過程中讓學生逐漸明白。3. 破壞會被批評，建築會被讚美。預定位置對於長期使用此土地的同學來說，會造成感情上的不捨，參加說明會的目的希望得到更正面的配套訊息。感謝這麼多師長的參與，樹立良好的典範，讓我們從中學習。希望校長、理事長加快腳步進行本案。

(四) 來之前在法政學院與學生談論此案，謹代表出席發言。法律人在意民主參與，很少看到校長團隊如此面對面溝通，剛剛簡報中提到一個前提、二個原則、三項保證、四種作法，非常敬佩，若台北市政府能比照辦理，一定不會有文林苑事件。本校是頂尖大學，一要人優秀，二要校園建設好。各位閉目想想哈佛、牛津，是不是浮現出古色古香建築的印象，這些學校當年在蓋這些建築的時候，有人反對嗎？建議1. 盡量縮短工期，降低影響。2. 嚴加監工，避免一開始使用就出現問題。

(五) 可以感受在場的師生對學校的熱愛，感謝理事長的發心！學校要凝聚學術氣息，建議以此考量，融入建築物中。預定地點位於主要幹道的底端，若未來對外開放，希望人車動線對校園的影響降至最低，否則失去追求頂尖的宗旨。車輛如何管制規劃？是否有可能進出不同路線？最近學校比較煩雜，有失去追求頂尖的感覺，但很欣慰，一級主管在校長的帶領下，聆聽熱心參與師生的意見，希能藉此向上提升，同時保有基本的學術氣息。

(六) 未來「智慧之台」興建完成，是否會造成標本園、實驗田的遮蔭影響？

目前標本園沒有開放，建議未來此塔可將之納入。

(七) 蔬菜實習場被用為體育設施之替代方案，蔬菜實習場是每天澆水、觀察的地方，若遷往北溝，將造成不便。若無法每天觀察，會對學習造成影響，建議保留蔬菜實習場。替代的網球場會用到農藝系標本園約二分之一，校方希望將標本園移往北溝並提供方便的交通措施，其經費如何支應？造成時間之損失，如何彌補？

(八) 預定地在男宿附近，也是男宿往校園各地必經之處，請詳加規劃動線。工程都會有黑暗期，男宿將是最大受害者，對住宿者有無補救措施？體育課有無配套措施？

(九) 其他運動設施都有替代方案，為什麼溜冰場沒有？而且溜冰場並非只有溜冰社使用，還有 5 人式足球隊使用。溜冰社曾獲得很多獎盃，若取消溜冰場，未來興大可能在此項缺席。溜冰場可能不是學校的全部，但是溜冰社同學的全部，希望校方能提供解決方案。溜冰社、標本園等等都是一部分，這些一部分組成學校，學校應考慮每一部分，每個人都是學校的一分子。

(十) 參加本案 3 場說明會、1 場座談會，肯定學校的承諾。聽到園藝系、農藝系、溜冰社等反面聲音之後，我很兩難，因為大家講的都對。以往學校較少如此與學生互動，或有承諾但未必實現，例如選課系統，有被騙的感覺。建請學校給學生一個良善的承諾，學生是否都能參加規劃團隊？建議以權益受損的同學為優先考量的規劃，這樣可能較容易推動。

(十一) 從學校尋求溜冰場的替代方案中，可以感受到學校解決問題的誠意。

(十二) 多功能活動中心會不會與現有的健身房等有所重複？未來完成後，會不會大家喜新厭舊，造成爭奪？

(十三) 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沒有排他性，是件好事，後續使用可以透過協調方式處理。如目前小禮堂常不夠用，新增多功能活動中心之後，可以獲得舒緩。

(十四) 東海有教堂、逢甲有夜市，中興有什麼特色足以支持此台？

(十五) 此建築將以綠建築為目標，可否建成綠屋頂或立體栽培之樣式？

二、意見回應：

(一) 我們不會拿建築物與台大比，學術提升也不是一蹴可幾，希望能贏過台大不是因為多了一棟建築物就能達成，未來有此地標而使學校名聲上揚，這是兩回事，不是有建築物就有學術名望。

(二) 動線問題請放心交由專業者的規劃。未來引入人潮，可管制進入校園的車輛總數，並向租借者宣導，在不影響校園的狀況下，也能充分使用場地。

(三) 依目前的設計來看，對實驗田不會有遮蔭影響。此中心可考慮加入標本展示功能，包括昆蟲標本，也希望這個中心能納入教學功能，將邀請各系代表集思廣益，希望興建之後是中興人的驕傲。

(四) 此棟建築會是綠建築，希望能拿到美國的白金獎、台灣的建築獎，甚至電力能自給自足，所以需要廣納大家意見，把相關系所的專長嵌入，但活動中心是多功能不是全功能，需求無限、經費有限，屆時勢必有所妥協，也希望大家能退一步海闊天空，有捨才有得。

(五) 校長曾邀集園藝系及農藝系系主任商討實習場地移往北溝事宜，未來或許會購置巴士，提供師生往返之用。本案確定興建後，會再進一步討論。至於蔬菜栽植實習區，若有必要，一定會與農資學院協調出溫室空間供為使用。

- (六) 工程所造成的各種污染，法令都有規範，同學可以放心，所有工程問題都可以處理。理事長願意親自監工，希望大家也一起來監工，讓本案成為中興人的驕傲。
- (七) 溜冰場的使用會再進行調查，顧及溜冰社的權益。以學校決策的高度可能無法顧及每個人的需求，但仍以照顧多數人權益為主。學校隔壁的健康公園有溜冰場可利用，如嫌使用的人太多，還有臺中市污水處理場的溜冰場，其下班時間對外開放，使用的人少，離學校車程約十分鐘，可善加利用。
- (八) 校長到任後也看到很多問題，很多事情目前還不能讓所有的學生滿意，例如資訊系統不是說換就換。希望透過面對面溝通，避免以訛傳訛，有問題直接釐清，以解決信任度不足的問題。
- (九) 希望大家不要只想到自己的利益，有捨才有得，中興到處是「我的！我的！」那麼哪裡才是學校的？本案所要解決的問題是大家的問題，「我們」要一起來面對，也希望大家多說「我們」，少說「我」。
- (十) 空間功能不會有重複性的問題，多出來的空間可以讓更多人使用，是件好事。
- (十一) 林理事長希望中興能留名，他以他的方式幫助中興，同學也要靠自己的努力發展學術。
- (十二) 學校特色是靠大家一起創造的。3、50 年後的形象是什麼，也要大家一來思考。
- (十三) 大家要往前看，不要老想著過去的不信任，做與不做皆可，但要做就全力以赴，效法「武訓興學」的精神，大家要團結，這是建好才捐給學校，不會有偷工減料的問題。

玖、校長結語：

這次說明會可以說是凝聚向心力的良好開始，讓我對各位有信心，透過民主機制，找出最大公約數。如同理事長所說，不做，只有放棄 2 個字；要做，後續還有很多事。希望後續的程序能加速，若有必要會繼續辦理說明會。謹代表學校感謝理事長及大家的參與，謝謝！

拾、散會（21 時 20 分）